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3年7月7日



乙方：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保密机要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3年7月7日





14.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 合同的终止

15.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按第 15.3 款所述程序终止本合同:

15.1.1 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 (包括未支付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达 15 日及以上的);

15.1.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 乙方连续 3 个月未在甲方加油站加油;

15.1.3 乙方因破产、无偿债能力等进入清算程序。

15.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乙方有权按第 15.3 款所述程序终止本合同:

15.2.1 甲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 致使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2.2 甲方提供的油品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乙方的损失无法弥补;

15.2.3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不再拥有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相关资质。

15.3 一旦发生终止事件, 有权终止本合同的一方 (终止方) 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该等终止事件的详细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 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合同生效、变更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2 在本合同期满后, 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个月, 如果三个月期满双方仍未就合同续期达成一致, 甲方停止向乙方供油。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 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甲方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2.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12.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12.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2.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2.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2.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年。

13 通知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杨俊莲

联系电话：13848540045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铁西北加油站

邮政编码：017000

电子邮件：961862245@qq.com

乙方名称：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保密机要局



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10.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 10.7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违约金 %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



- 9.1.2 双方拥有订立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且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义务，以及按照本合同规定管理其财产、资产以开展其业务的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
- 9.1.3 双方已采取授权其订立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行动，且其在本合同上签名的代表拥有充分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约束。
- 9.1.4 本合同构成该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9.1.5 双方签署本合同或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抵触其营业执照、内部规章或章程的任何规定，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法律、规章、条例、授权或批准，或该方为一方或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导致对前述各项的违反或违约。
- 9.1.6 既没有涉及本合同标的或者会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者法律、行政或其它程序或政府调查正在对该方进行，且据该方所知，其亦未受到此种程序或调查的威胁。
- 9.2 甲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 9.2.1 拥有在本合同履行地销售成品油的资质并确保该资质持续有效。
- 9.2.2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技术标准等要求供油。
- 9.2.3 甲方将合理审慎提供加油服务，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9.3 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 9.3.1 乙方将合理审慎提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9.3.2 乙方提油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变更加注的成品油的用途，不转卖、变卖成品油。
- 9.3.3 【乙方为加油车辆的所有权人或根据真实、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租期内租赁并使用加油车辆】。加油车辆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瑕疵。如存在因车辆租赁、挂靠等情形引发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甲方油款。



6.3.2 【个人客户：姓名、车牌号、电话、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如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等）。】

6.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原有信息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验收

7.1 乙方提油时应现场对油品的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3日内】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品送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查明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双方共同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供油的，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___元/次。

8.1.2 甲方供油计量不足的，应补足油量，并按照不足油量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8.1.3 甲方供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照当次加油价格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8.1.4 甲方人员引导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使用加油凭证/IC卡购置其它物品的，应向乙方赔偿等额油款。

8.1.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8.2 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正阳街与康盛路交汇处（市建委北中国石油大楼8-1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701494963W

法定代表（负责）人：乌宁其

乙方（需方）：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保密机要局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党政综合大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2MB1805679C

法定代表（负责）人：苏文奇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1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下名词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本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和所有附件（如有），以及本合同可能做出的有效修订、补充和更改。
合同期	指本合同第4.1款约定的含义。
定点加油	指乙方车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加油。具体适用的加油站详见【附件：加油卡章程】或甲方通过_____途径在_____不时公布的信息为准。
提油日	指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定点加注成品油的当日。
优惠后单价	指提油日甲方向乙方供应每一升成品油的优惠价格。